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

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強化婦權會職能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展現實踐性別平等之決心，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一年來積極傾聽社會各界意見，並辦理相關議題之座談會或公聽會。目前組織改造規劃工作已經完成，預定本週四院會討論「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如順利通過，將立即函送立法院審議，俾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其中關於推動性別平等機制方面，已決定未來將強化行政院婦權會職能，並於行政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處，使我國大步邁向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追求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在行政院組織改造研議過程中，政府及民間對於我國建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均十分重視。行政院研考會於去(97)年底及今(98)年初舉辦3場座談會及北、中、南、東4場分區公聽會，邀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等共同研商，針對現制改良的甲案（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並維持婦權會之運作）及全面創新的乙案（成立機關型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熱烈討論。幾場公聽會中，支持甲、乙案人數相當，並有多人提出改進建議，希望針對兩案之缺點分別加以補強，使行政院性別平等專責機制運作更行順暢、有效。

行政院於聽取各界意見後，考量政府組織改造需在國家的政治發展、文化脈絡下進行，因此決定在現有的運作基礎上，汲取實際推動經驗，檢討保留優點及改進缺點，以求發展出適合我國社會情況之推動機制。有鑑於性別主流化工作近年來在行政部門有長足發展，其中民間人士參與婦權會之外部監督及推動效能功不可沒，且以行政院院長的高度指揮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其行政效率及落實程度較佳，因此決定採取甲案，不僅要保留現行良好的運作方式，並於院本部設

立「性別平等處」專責推動性別平等事務，以求進一步強化婦權會職能，讓性別平等機制能發揮最佳功能，並推動性別平等紮根部會及地方政府。

另一方面，由於目前婦權會的運作仍有若干缺陷，如體制不確定性、代表性及課責性不足、人力與預算不足等等，因此研考會經參考四場公聽會之相關建議，進一步研擬以下更周延的配套機制：1. 在體制定位方面，建議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說明中敘明行政院內將設立性別平等處專門負責性別平等事務，並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之幕僚作業；促進會規章將明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副執行長，並維持現行婦權會之運作機制。2. 在代表性、課責性方面，研議建立促進會民間委員由民間團體推薦之制度，並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及踐行資訊公開。3. 在人力與預算方面，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制 40 名左右之專責人力，並由該處編列適當預算科目及額度，確保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預算來源及額度。4. 運作機制方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各部會中長程計畫進行會審、追蹤考核等功能，促進各部會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以發揮中央引導地方政府之效果。

行政院婦權會 10 年來積極且前瞻地推動各項促進婦女權益之政策與具體作為，其成就有目共睹。婦權會所推動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自 98 年 1 月起於政府部門全面上路，在國家計畫及法律層面全面考量性別因素，更是一項領先世界各國的作法。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婦權會加性別平等處之專責機制設計，將可進一步協助我國邁向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